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¹ (主席)
宋玉清先生¹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¹
張小玲女士¹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 3, 4}
阮劍虹先生^{2, 3, 4}
何祐康先生^{2, 3, 4}

-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代號

8068.HK

網址

www.nuigl.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72,267,000港元增加53.4%至110,82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1,476,000港元增加24%至26,63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總收入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0,727,000港元增加43.5%至72,7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污水處置服務的總收入從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1,540,000港元增加76.6%至38,03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21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05港仙。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28,39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1,29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5,142,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7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已呈列(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各自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5,538	27,892	110,824	72,267
銷售成本		(24,251)	(13,503)	(58,213)	(34,454)
毛利		21,287	14,389	52,611	37,813
其他收益	4	1,358	1,490	7,379	6,788
其他淨收入	5	9,893	1,294	10,425	2,8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8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32)	(1,618)	(5,154)	(3,992)
行政開支		(5,961)	(6,258)	(17,525)	(16,699)
其他經營開支		(1,747)	(1,901)	(6,572)	(4,815)
融資成本	6	(1,039)	(704)	(3,530)	(1,69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57	479	656	9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22,416	7,171	38,290	26,994
所得稅	7	(4,654)	(441)	(7,356)	(1,969)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	8	17,762	6,730	30,934	25,0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9	-	(803)	(302)	115
本期間溢利		17,762	5,927	30,632	25,14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16,405	4,755	26,639	21,476
非控股權益		1,357	1,172	3,993	3,664
		17,762	5,927	30,632	25,14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新呈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新呈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0.25	1.22	1.0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0.01)	0.01
	0.75	0.22	1.21	1.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期間溢利	17,762	5,927	30,632	25,14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	(1,365)	6,703	(4,212)	13,962
—視作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收益 所包括之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2,7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抵免56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扣除遞延稅項 抵免1,240,000港元)				
	(6,427)	(4,050)	(5,437)	(11,1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5)	151	(135)	3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7,867)	2,804	(9,784)	3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895	8,731	20,848	25,51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10	7,179	17,054	21,011
非控股權益	1,285	1,552	3,794	4,505
	9,895	8,731	20,848	25,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9,895	9,772	21,085	25,8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41)	(237)	(381)
	9,895	8,731	20,848	25,5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131	266,502	28,503	6,437	-	4,185	8,197	85,343	421,298	21,546	442,844
期內溢利	-	-	-	-	-	-	-	26,639	26,639	3,993	30,632
其他全面收益	-	-	(4,148)	(5,437)	-	-	-	-	(9,585)	(199)	(9,784)
全面收益總額	-	-	(4,148)	(5,437)	-	-	-	26,639	17,054	3,794	20,84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75)	(75)
股息	-	-	-	-	-	-	-	(9,958)	(9,958)	-	(9,95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2,131	266,502	24,355	1,000	-	4,185	8,197	102,024	428,394	25,265	453,65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4,899	25,126	354,319	17,275	371,594
期內溢利	-	-	-	-	-	-	-	21,476	21,476	3,664	25,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10,695	(11,160)	-	-	-	-	(465)	841	376
全面收益總額	-	-	10,695	(11,160)	-	-	-	21,476	21,011	4,505	25,5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881	1,881
視作本公司股東之出資 (扣除相關成本1,398,000港元)	-	-	-	-	-	4,185	-	-	4,185	-	4,185
供股(扣除分佔發行費用 1,273,000港元)	2,012	26,893	-	-	-	-	-	-	28,905	-	28,90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2,131	266,502	25,735	6,437	31,929	4,185	4,899	46,602	408,420	23,661	432,08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准發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不構成審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環保廢物處理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理及設施租賃服務；及
- (c) 投資於塑料染色。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以及買賣塑料。由於中國國家政策變動，蘇州新宇所擁有土地的用途已改為非工業用途。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磋商，當地政府將透過行政方式購回土地及不可移動物業，並向蘇州新宇賠償。本集團決定終止蘇州新宇之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已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土地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已同意購買蘇州新宇所擁有之土地、建築及附屬構築物(「出售物業」)(「蘇州物業出售事項」)。蘇州物業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預期蘇州物業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完成。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31,133	18,081	72,787	50,727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租賃服務收入	14,405	9,811	38,037	21,540
	45,538	27,892	110,824	72,267

4. 其他收益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41	242	1,957	715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	2,962	2,340
廢料銷售	517	1,248	2,460	3,733
	1,358	1,490	7,379	6,788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66	85	201	190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1,208	-	2,61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77	-	759	-
經中國法院調解來自鎮江碼頭項目 買方之賠償淨額	9,420	-	9,420	-
雜項	30	1	45	1
	9,893	1,294	10,425	2,804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09	531	2,847	1,2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NUEL代價	174	173	517	42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關連人士 提供之貸款(扣除超額撥備)	(44)	-	166	6
	1,039	704	3,530	1,692

7.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12	845	7,415	2,72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	(303)	(1,223)	(595)
	3,218	542	6,192	2,125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1,436	(101)	1,164	(156)
	4,654	441	7,356	1,969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企業所得稅率**12.5%**)。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於本期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8,290	26,99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740	4,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	50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6)	(7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2	1,864
往年超額撥備	(1,223)	(595)
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27	(82)
中國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1,604)	(2,622)
本期所得稅	7,356	1,969

8.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24,251	13,503	58,213	34,45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638	3,010	13,852	7,358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601	711	1,805	1,608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96	—	305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物業訂立出售協議，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63,80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製造模具及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32,523	61,491
銷售成本	(29,561)	(55,466)
毛利	2,962	6,025
其他收益	58	16
其他收入淨額	-	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1)	(1,952)
行政開支	(1,828)	(2,993)
其他經營開支	(349)	(486)
融資成本	(354)	(52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2)	115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302)	115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1,47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080,849股(二零一一年: 2,056,846,037股)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213,080,849	2,145,288,847	2,213,080,849	2,056,846,037

期內盈利/(虧損):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16,405	5,558	26,941	21,361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803)	(302)	1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6,405	4,755	26,639	21,476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股息每股0.0045港元合共約9,9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派付(二零一一年: 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 無)。

12.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及其變動款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一體化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於鎮江、鹽城及泰州收集處理合共**15,930公噸**危險工業廢料、**3,617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2,265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為**14,200公噸**、**3,740公噸**及**2,050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約為**57.4%**(二零一一年：**63.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0.66%**的額外股權。該本集團間接持有**51.66%**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專營丁腈橡膠循環再利用及轉銷，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業務的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合營企業相互協議修訂，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的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輝豐及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本集團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鹽城新宇輝豐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其中**32,340,000**港元應由NURL出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輝豐及NURL已各自按所承諾出資額悉數繳足鹽城新宇輝豐註冊資本之出資。預期鹽城新宇輝豐將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清算及註銷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並就終止其初擬之循環再生業務錄得淨收益。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處置環保工業污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位於鎮江的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樓面面積約**84,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已落成。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超過**271,000公噸**由工業區內的製造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而中央污水處理系統每年有能力處理**1,500,000公噸**工業污水排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從事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業務之毛利率約為**28.4%**(二零一一年：**26.8%**)。

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蘇州新宇與蘇州土地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蘇州新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蘇州土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物業，就此所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約63,804,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蘇州土地買方分四期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5,200,000元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

蘇州新宇的業務（包括(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於本回顧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蘇州新宇所從事之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買賣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約為3.5%、6.3%及-1.4%（二零一一年：分別約為12.2%、15.0%及3.2%），而蘇州新宇經已於本期間內終止所有製造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平均利潤率分別為3.7%、1.5%及2.3%。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委聘中國律師以追收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全部代價餘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就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代價餘額連同相關賠償向買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行動。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而相關各方均有出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由原告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人（包括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訂立協議之買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民事調解協議（(2012)鎮商外初字第2號）具備等同中國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買方於二零零八年訂立出售協議時所支付現金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將遭沒收，作為部份清付尚未清繳代價，而買方須向原告人賠償經中國法院確認過期代價之利息及違約金補償，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分十二期按月清償。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將根據調解協議擬定之賠償淨值（扣除訟費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420,000港元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全數清償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在根據清償協議沒收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已收取清償協議之首期賠償人民幣1,533,100元。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最終控股公司NUEL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悉數收回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代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42,616,169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4,261,616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股東於預期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除暫定配發予NUEL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NUEL不可撤回承諾函(「承諾函」)獲承諾由NUEL承購之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將由NUEL全數包銷。根據承諾函，NUEL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 NUEL將持續為1,453,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及(ii) NUEL將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ew Sinotech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動用將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未獲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本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契據」)。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預計，當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完成時，本集團負債將減少，並因此削減本集團淨負債水平。

有關公開發售及資本化契據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拓展環保業務機會。面對不可預測的未來環境，本集團深知現有業務及機會將充滿挑戰及風險，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務實地尋覓投資機會，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之未經審核數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 %
		二零一二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a)	45,538	27,892	+63.3	110,824	72,267	+53.4
平均毛利率(%)	(b)	46.7	51.6	-9.5	47.5	52.3	-9.2
其他收益	(c)	1,358	1,490	-8.9	7,379	6,788	+8.7
其他淨收入	(d)	9,893	1,294	+664.5	10,425	2,804	+27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e)	-	-	-	-	5,817	不適用
分銷及銷售開支	(f)	1,632	1,618	+0.9	5,154	3,992	+29.1
行政開支	(g)	5,961	6,258	-4.7	17,525	16,699	+4.9
其他經營開支	(h)	1,747	1,901	-8.1	6,572	4,815	+36.5
融資成本	(i)	1,039	704	+47.6	3,530	1,692	+108.6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j)	257	479	-46.3	656	970	-32.4
所得稅	(k)	4,654	441	+955.3	7,356	1,969	+273.6
本期間純利	(l)	17,762	6,730	+163.9	30,934	25,025	+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16,405	4,755	+245.0	26,639	21,476	+24.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營業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及環保電鍍專業區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收入皆增加。
- (b)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平均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直接成本增加。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增加。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匯兌收益淨額減少；及(ii)於本期間計入經中國法院就追討訴訟收取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尚未清繳代價判決買方承諾須予繳付之補償。
- (e) 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在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60%的額外股權一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時，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5,817,000港元，並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 (f)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 (h)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匯兌虧損淨值增加。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銀行借貸增加。
- (j)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分佔青島華美之溢利減少、(ii)分擔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之虧損淨額增加；及(iii)分擔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淨額增加。
- (k)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25%（二零一一年：1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課稅。
- (l)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中國法院判決鎮江碼頭項目買方清繳之賠償淨值約9,420,000港元已計入回顧期間的賬目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由關連方、NUEL、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及其他集資活動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為428,3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29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為789,2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03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75,142	120,7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63	7,842
(b) 本公司於中國可使用而未動用之 貸款融資		
— 持續經營業務	35,461	—
(c) 本公司於香港可使用而未動用之 貸款融資		
— 持續經營業務	12,00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91,795	101,225
銀行借貸—無抵押	23,400	27,300
	115,195	128,52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與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業務的中外合營企業。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合營企業相互協議修訂，合營企業鹽城新宇輝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輝豐(獨立第三方)及NURL(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鹽城新宇輝豐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由輝豐及NURL分別按彼等各自之股權全數支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抵押賬面值合共為128,9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9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予不同銀行，以作為合共約29,9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2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於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助)	174,288	159,796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	129,405	142,712
總債務	303,693	302,50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142	128,542
債務淨額	228,551	173,966
總股本	453,659	442,8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50.4%	39.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要求。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估值報告，經彼等審閱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分別為**38,8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重估，分別為**37,1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根據高緯編製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青島華美權益的公允值為**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中和邦盟重估，為**17,900,000**港元)，且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攤薄成本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商譽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評估報告，於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包括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後，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商譽的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因(i)增加供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27,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36,000**港元)；及因(ii)增加供環保電鍍專業區工業污水處置業務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產生資本開支**25,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07,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434	78,2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664	6,724
— 投資於聯營公司	3,668	7,401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及垃圾填埋場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8	20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96	330
五年後	—	—
	544	5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240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459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有216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9名)及8名(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2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9,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912,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045港元合共9,95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派付。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陳駿興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宋先生將保留其擔任董事會副主席的職位。宋先生調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李均雄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李先生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	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⁰	-	-	1,453,657,382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i) 奚玉先生為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53,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5.6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奚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UE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奚玉亦為NUEL的董事。由於建議發行發售股份當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NUEL同意包銷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且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故被視為持有442,626,169股發售股份之法團權益。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乃透過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	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NUEL ⁽ⁱ⁾	1,453,657,382	-	-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i)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的董事。在建議公開發售當中，NUEL已經同意包銷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並已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被認為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載列如下：

- (i) 於下列安排中，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乃兩間公司之董事)亦提供公司擔保：
 -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最多14,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4,750,000美元(約36,836,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作擔保，每人上限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0,000,000港元；
 -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函件，授予本公司最多50,7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23,400,000港元；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奚玉先生(上限**12,000,000**港元)、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上限各位**2,000,000**港元)作擔保。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提取限期，並修訂上述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作個人擔保，上限各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此筆銀行融資尚未被提取；及

(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作擔保，各人上限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5,000,000**港元。

(ii)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於本集團之下列租賃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之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一個工廠單位以作倉儲之用，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及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租賃協議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iii)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12.14%及4.2%，且為NUEL之董事。NUEL為以下合約及安排之訂約方：
- (a) NUEL、New Sinotech、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先生及信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New Sinotech結欠NUEL之免息貸款約36,083,920.17港元(「貸款二」)訂立貸款契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仍未償還；
 - (b)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本公司結欠NUEL之免息貸款約26,080,000港元(「貸款一」)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仍未償還；
 - (c) NU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鎮江碼頭項目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 (d)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資本化本集團應付NUEL之貸款最高金額44,261,616.90港元(包括貸款一的26,080,000港元及貸款二的最多18,181,616.90港元)資本化而訂立資本化契據。
- (iv)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為以下合約及安排之訂約方：
- (a)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計息貸款300,000美元，年利率為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悉數償還；
 - (b)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計息貸款450,000港元，年利率為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悉數償還；

- (c)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計息貸款**7,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已獲悉數償還；
- (d)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2,500,000**美元，年利率為**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已獲悉數償還；
- (e)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3%**，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該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已獲悉數償還；
- (f)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1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用於在中國投資及發展環保相關業務，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尚未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以下之相關修訂及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ii)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企業管治功能之職權範圍；
- (v)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
- (vi)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功能；
- (vii) 股東通訊政策；
- (viii) 相關僱員從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ix) 僱員舉報可能不當行為之政策；及
- (x)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更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經股東全面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了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署註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候，本公司未有或過去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買賣準則規定或並不知悉並無遵守買賣準則規定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